

证券代码：834330

证券简称：东吴农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

如下：

（1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